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包銷商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接納申請時繳足)透過供股發行35,507,21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40.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38.5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22.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Java卡及相關支付應用程式、銀行POS終端機及AFC和ITS市場的新產品；及(ii)約16.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惟不包括承諾契諾人按照不可撤回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承購的供股股份。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果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使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文件及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崔女士持有113,612,122股股份；(ii)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崔女士之兒子黃智豪先生持有26,415,252股股份；(iii)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崔女士之兒子黃智傑先生持有26,203,200股股份；及(iv)黃智傑先生之妻子陳尚盈女士持有8,144,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00%、9.30%、9.22%及2.87%。

根據各自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釐定之供股股份；(ii)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根據發行文件所載之接納指示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應付全數金額之匯款；及(iii)不得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持有之現有股份或收購任何股份，惟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須達成其中所載條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發行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在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參閱下文「供股之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接納申請時繳足)透過供股發行35,507,21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40.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4,057,68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5,507,210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面值總額	:	3,550,721港元
將予籌集之資金 (扣除開支前)	:	約40.5百萬百萬元
包銷商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35,507,21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50%及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1.11%。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申請。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相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果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使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

無意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彼等享有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發行文件不會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供股伸延至海外股東之可能性作出查詢。倘經相關查詢後，計及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定限制或該等司法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向伸延予將會成為不合資格股東之海外股東。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以及按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前，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儘快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按彼等各自配額比例派付予不合資格股東，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撥歸其所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有關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折讓約26.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7港元折讓約27.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6港元折讓約26.9%；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5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50港元折讓約24.0%；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8港元溢價約200.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下文題為「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倘為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及簽署的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方能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及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定。

在引用上述第(i)及(ii)項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湊足碎股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透過彼等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月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未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新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期間內，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新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新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之買賣成功配對。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8,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包銷安排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最多13,710,389股供股股份(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包銷商佣金：就13,710,389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供股規模、現行市況及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應付佣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佣金)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表示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發行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授予(取決於配發供股股份)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v)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能豁免(上文第(iv)段所載條件可經包銷商豁免除外)。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存續條文及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有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iv)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發行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或

- (v)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之供股章程或公告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發出通知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及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則不會進行供股。

承諾契諾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崔女士持有113,612,122股股份；(ii)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崔女士之兒子黃智豪先生持有26,415,252股股份；(iii)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崔女士之兒子黃智傑先生持有26,203,200股股份；及(iv)黃智傑先生之妻子陳尚盈女士持有8,144,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00%、9.30%、9.22%及2.87%。

根據各自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

- (i) 認購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釐定之供股股份；
- (ii) 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根據發行文件所載之接納指示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應付全數金額之匯款；及
- (iii) 不得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或以其他方法出售彼等持有之現有股份或收購任何股份，惟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因供股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承諾契諾人除外)		假設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5)	%	股份數目 (附註5)	%
崔女士(附註1)	113,612,122	40.00%	127,813,637	40.00%	127,813,637	40.00%
黃智豪先生(附註2)	26,415,252	9.30%	29,717,158	9.30%	29,717,158	9.30%
黃智傑先生(附註2)	26,203,200	9.22%	29,478,600	9.22%	29,478,600	9.22%
陳尚盈女士(附註3)	8,144,000	2.87%	9,162,000	2.87%	9,162,000	2.87%
	174,374,574	61.39%	196,171,395	61.39%	196,171,395	61.39%
羅家駿先生, SBS, JP(附註4)	400,000	0.14%	400,000	0.13%	450,000	0.14%
包銷商	-	-	13,710,389	4.29%	-	-
其他公眾股東	109,283,108	38.47%	109,283,108	34.19%	122,943,497	38.47%
總計	<u>284,057,682</u>	<u>100.00%</u>	<u>319,564,892</u>	<u>100.00%</u>	<u>319,564,892</u>	<u>100.00%</u>

附註：

1. 崔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2. 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崔女士之兒子。
3. 陳尚盈女士為黃智傑先生之妻子。
4. 羅家駿先生, S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股份數目須約整至整數,藉以消除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之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而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銷售及分銷，並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目前本集團主要之業務活動分為四個不同服務及產品線，分別是(i)讀寫器；(ii)終端機；(iii)智能卡操作系統及(iv)解決方案業務，其中解決方案業務包括(a) AFC解決方案及(b) ITS解決方案。

根據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9.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以致影響智能卡行業之眾多客戶。有鑒於上述業務環境，本集團業已探索新市場及項目以豐富其收入來源並維持長期之可持續增長。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AFC及ITS市場建立據點並將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於該等市場承接新項目，而Java卡(即EMV銀行卡)及支付終端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新增長動力。開發該等新產品需要巨額資本開支。

預期支付及財務服務市場需求將進一步上升，本集團正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即ACOSJ系列，該系統由Java驅動並能應用於EMV銀行卡支付。ACOSJ系列將取得中國的PBOC認證以及國際認可之Visa和MasterCard認證。二零一五年全球EMV銀行卡出貨量上漲34%達20.6億美元。此乃本集團透過開發類似ACOSJ系列之EMV銀行卡從而滲透至EMV銀行卡市場之機遇。

除銷售用於申請銀行卡支付以外之非銀行POS終端外，有見於未來市場增長及行業趨勢逐步向EMV及非接觸技術過渡，本集團計劃進軍銀行POS終端市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五年The Nilson Report，按總出貨量計銀行POS終端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增長32%。為把握有關潛在增長，本集團正不懈努力開發一款專為銀行卡支付設計的一體化銀行POS終端。

建議供股擬籌集資金約40.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22.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Java卡及相關支付應用程式，銀行POS終端及AFC及ITS市場之新產品，包括購買原材料、支付工程師酬金、支付予申請行業標準認證之認證機構、相關產品測試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及
- (ii) 約16.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在全球經濟放緩的背景下，供股將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供股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尤其是Java卡及支付終端之發展潛力。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就上文時間表內事件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期或更改。其後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供股配額

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發行文件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 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代理 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在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並非接納日期，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單獨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發行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在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參閱上文「供股之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AFC」	指	自動收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本公司」	指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086)，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預期寄發發行文件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EMV」	指	IC卡與IC卡處理器互通之一種標準，以進行金融交易。EMV之名稱取自Europay、MasterCard及Visa的頭一個字母，該三家公司最初合作開發此標準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承諾契諾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各不可撤回承諾
「發行文件」	指	建議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ITS」	指	智能運輸系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崔女士」	指	崔錦鈴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於香港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就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發出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OS」	指	銷售點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應得配額之參考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文件所載及特別加以闡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5,507,210股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
「承諾契諾人」	指	崔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尚盈女士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3,710,389股供股股份，即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以外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及嚴繼鵬先生。